

#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事项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页）

[此页为《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专项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高卓锋 \_\_\_\_\_

杨旭东 \_\_\_\_\_

孙军权 \_\_\_\_\_

陈桂兰 \_\_\_\_\_

晁静婷 \_\_\_\_\_

年 月 日